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凌云县村屯环境卫生整治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BSZC2025-G1-270089-GXHY
分标: 无

投标人名称: 山东泰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如有)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小型生活垃圾焚烧炉	TXFSL-3	泰翔	18套	120000.00	2160000.00	元
2	小型可卸式勾臂车	SCY5030ZXXB6	冠达	4台	77550.00	310200.00	元
3	小型可卸式勾臂箱	SCY-3FLJX	冠达	32套	8000.00	256000.00	元
4	基础设施	定制	国产	18套	15000.00	270000.00	元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2996200.00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 外观、说明书、及软件各项功能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供货时提供原厂供货证明原件、原厂售后服务函原件, 标明需要提供货物的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原件, 给予签收, 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买方, 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 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 直到设备、软件运行符合技术要求, 采购方可验收。 4. 采购人组织验收, 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							
优惠及其它: 无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